



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关于松尾俊哉正式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日财（中国）临时信息披露〔2024〕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以下重大事项信息予以披露：

根据《大连金融监管局关于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松尾俊哉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大金复〔2024〕103号），松尾俊哉先生自2024年7月19日起正式担任本公司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22日